

#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（核定本）

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5499號函核定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新移民之照顧與輔導措施，正視其基本權益及需求，特設本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提升新移民在本國生活適應能力，共創友善多元文化的共融社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三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府級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民政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二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四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五）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六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七）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八）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九）公務人員訓練處代表一人。
  - （十）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  - （十一）內政部移民署代表一人。
  - （十二）新移民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
  - （十三）新移民四至六人。
  - （十四）專家學者五至六人。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第一款至第十款委員由該局處首長指派，以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為原則；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委員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委員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一任，續聘（派）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原聘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召開本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議。
  - （二）研議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措施。
  - （三）督導及協調本府各機關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方案。

- (四) 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，共同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交流及新移民福祉之服務。
  - (五) 檢視並宣導本府新移民多元文化相關政策。
  - (六) 其他有關新移民照顧輔導議題之諮詢與改善建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得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新移民及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之規定。
- 新移民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-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新移民或新移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民政局派員兼辦之，並得設教育文化組、醫療安全組、生活適應組、職涯服務組及社會支持組等分工小組，均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- 分工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兼辦之。分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業務主政分工小組局處首長指派代表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指派人員兼任。
- 分工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分工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局處辦理者，必要時該相關局處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民政局及相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